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原簡字第29號

原告 高彥鈞

法定代理人 邱淑玲

高自豪

被告 楊秋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及其反面），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交通事故（詳後述）所為之請求，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9日上午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路由復興區往大溪區方向行駛，於行經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水流東38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後方撞擊前方同向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創傷併額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近端脛骨骨折、前額深層撕裂傷、頸椎第二至第三節滑脫及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支出醫療及輔具費78,668元、交通費15,12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並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6萬元、精神慰撫金161,211元，合計31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步行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8頁），又被告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等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
04 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6 為何？茲析述如下：

07 (一) 醫療及輔具費部分：得請求78,668元。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78,668元等語，業據
09 提出杏一藥局電子發票、亞東醫院醫療收據、恩主公醫院
10 收據、臻祥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重新傷殘用具製
11 造廠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
12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78,668元，為有理由。

13 (二) 交通費部分：得請求15,121元。

14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需支出交通費用共計15,121元
15 等語，業據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詮營停車電子發票、加
16 油站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70、98至103頁
17 ），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18 (三) 看護費部分：得請求6萬元。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專人照顧1個月，以每日2,000
20 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看護費等語，核與卷附之行
21 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
22 ）乙種診斷證明書內相符（見本院卷第88頁）。又親屬代
23 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
24 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
25 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26 於加害人。故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27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
28 償，始符合公平原則。而本件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
29 算看護費，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
30 ，堪認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之看護費，應予
31 准許。

01 (四) 精神慰撫金部分：得請求161,211元。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
05 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
06 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
07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08 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09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
10 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1 本件原告為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戶口名簿）
12 ，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於放學返家途中步行，遭後方
13 同向無照駕駛之被告撞擊致受有系爭傷害，於事故發生當
14 日即107年9月19日急診就醫，當日住院並施以手術急救
15 後入住加護病房，翌日轉至普通病房，術後需使用頸圈，
16 需專人照顧1個月及休養3個月，雖於107年9月29日出
17 院，但於107年10月3日至108年11月13日門診治療共9
18 次，迄今膝關節活動仍受限（可活動角度為60度），此有
19 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堪
20 認原告確受有肉體及精神相當之痛苦；佐以兩造之財產，
21 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
22 卷第44至47頁），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
23 過失等一切情狀，應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61,211元，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共計為315,000元（計
26 算式：78,668元+15,121元+6萬元+161,211元=315,
27 000元）。

2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06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8
08 日起（見本院卷第15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5,
11 000元，及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八、本件原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就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範
17 圍，免納裁判費，其他部分仍應徵裁判費，又為將來如有訴
18 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9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賴家澄